

14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 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民歌汉剧艺术研究中心的（紫阳县 2023 年濒危剧种公益性项目《嫁嫂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 2023 年濒危剧种公益性项目《嫁嫂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紫阳县城关镇何氏民歌演唱队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紫阳县城关镇何氏民歌演唱队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